**申請中華民國解剖學學會交通費補助請檢附來回交通證明。**

以下規定由本學會法律顧問及會計顧問查證後完全符合現有之法規。

* 乘坐高鐵、火車、客運請檢附 來回票跟，覈實報支。
* 國內航線機票請檢附 電子機票 **及** 登機證，覈實報支。
* 國際航線機票請檢附 電子機票 **及** 登機證 **及** 購票證明單 (或 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 )，覈實報支。若遺失電子機票及登機證者，應取具航空公司之搭機證旅客聯 或 航空公司所出具載有旅客姓名、搭乘日期、起訖地點之搭機證明代之；若遺失登機證者，得提示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代之。
* 若申請人未依規附上來回交通證明，本學會理監事會議得視情況決定讓申請人改以差旅費報帳(如同演講費及審查費等，學會須依規申報個人所得) 或 不予以補助。
* 高鐵
1.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，搭乘高鐵者，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覈實報支。
2. 使用手機票證方式搭乘高鐵，可於搭乘日出站時臨櫃取得或由網路下載購票證明。用上開方式取得之購票證明，均可作為支出憑證，辦理核銷。
3. 購票證明下載處如下
* 悠遊聯名卡

<https://queryweb.tscc.com.tw/thsrc_web/>

* 網路T Express

<http://ptis.thsrc.com.tw/ptis/web_proof/texp_index.jsp>

* 手機APP教學

<http://mousj.pixnet.net/blog/post/43669838-%E7%94%A8%E5%8F%B0%E7%81%A3%E9%AB%98%E9%90%B5app%E4%B8%8B%E8%BC%89%E9%9B%BB%E5%AD%90%E8%B3%BC%E7%A5%A8%E8%AD%89%E6%98%8E>

* 火車票
1. 自2018年1月15日起，台鐵取消車票回收規定，旅客刷車票出閘門時，自動閘門不收回旅客乘車完畢之車票，車票將吐回給旅客，便利旅客後續處理差旅報帳或做為乘車證明需要
2. 使用各式電子票證乘車者可至火車乘車證明查詢系統查詢乘車證明<https://www.railway.gov.tw/tw/cp.aspx?sn=1312>
* 「去回程兩段票根」正本或上開 「購票證明」正本請連同「 個人領款收據」正本（請自行於本學會網站「相關辦法及表單」處下載填寫）於2週內以掛告信寄回學會秘書處（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61號 國防醫學院生物及解剖學科研究室5211室 朱慈暉小姐收)。信件中請同時附上正確之匯款戶名及帳號資訊，亦請註明報帳人姓名及聯絡電話，就其真實性負責作為報支憑證。學會秘書處將盡快查核後匯款。若因帳戶資訊或聯絡資訊填寫不清、錯誤造成款項無法匯達者，本會恕不負責。
* 由網路下載之去回程購票證明可連同填寫完成之「個人領款收據」掃描電子檔（請自行於本學會網站「相關辦法及表單」處下載填寫）用報帳人個人信箱，寄至學會電子信箱：16th.anatomy@gmail.com；信件中請同時附上正確之匯款戶名及帳號資訊，亦請註明報帳人姓名及聯絡電話，就其真實性負責作為報支憑證。學會秘書處將盡快查核後匯款。若因帳戶資訊或聯絡資訊填寫不清、錯誤造成款項無法匯達者，本會恕不負責。
* 自行開車者：由本學會理監事會議同意後，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之最高級票價(不得報支油料、過路費、停車費)報帳。請填寫個人領據交至學會秘書處報帳。